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薪酬事项

公司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与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审阅和了解有关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任职资质、专业经验等情况，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及行为指引》，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我们同意提名王臻女士、赵魁先生、张晓慧先生、张奕龄先生、李中秋先生、郭升先生作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康喜先生、卢淑琼女士、史哲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确定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的内容。

二、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对外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事项

本次担保事项依据 2020 年度的实际担保情况及对未来融资需求，对未来公司 2021 年度拟发生的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担保进行的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决策效率，且不会增加公司在合并报表层面的潜在负债。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对外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到会独立董事签章：

卢进峰, 史哲, 李强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8日

